

青岛城业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城业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公司挂牌时间较晚，导致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时间较晚，公司编制年度报告的时间不充裕，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将延期披露。

公司目前预计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之前完成年报披露工作。如不能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年报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城业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